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一条** 党政领导班子是生物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院安全管理的责任体系，并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安委会文件《学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大工安办字〔2020〕8号）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二条** 生物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委会”）是党政负责人领导下的生物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的主要管理机构，由生物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产生。生物工程学院安委会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在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院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2. 负责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各种安全培训教育活动。
	3. 组织制定、修订各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执行。
	4. 组织安全大检查。执行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实验室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
	5. 负责各类事故汇总并及时上报。

**第三条** 各内设组织（教学实验室、科研课题组、分析测试平台）负责人是各内设组织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安全主要职责：

1. 加强领导，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确保本组织内安全责任落实到房间、落实到人，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2. 完善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及学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特点，组织制订本组织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监督相关制度落实到位。

3. 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负责建立本组织内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对已开展和即将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4. 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生物实验，规范本组织内危险物品的采购、贮存、使用，规范危险性实验和设备的安全操作，建立各类实验安全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警示标识，规范实验废弃物处理；加大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器材，建立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5. 加强安全自查，落实隐患整改：依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指定专人落实，及时消除隐患，保证教学、科研安全运行。

6.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完善安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学习《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技术知识，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保证师生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

7. 落实安全运行报告制，定期向学院安委会报告实验室安全运行情况、安全自查情况。

8. 代表各内设组织与学院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9．其它未列明涉及安全的相关事宜，各内设组织安全负责人要严格按国家、教育部和校院两级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各实验室的具体安全管理责任人，主要负责：

1. 建立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已开展和即将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止或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2. 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学校及学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自身特点和需求，制订具体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负责本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

4. 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指导教师和导师负责制，实行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5.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实验室危险物品的采购、贮存、使用、处置负直接责任。

6. 对本实验室师生员工职业卫生健康、安全防护负直接责任。

7. 严格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加强对危险性实验、危化品的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8．定期组织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和风险评估并上报学院，积极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9. 实验室安全实行定期报告制，定期向学院报告实验室安全运行情况。

10.其它未列明涉及安全的相关事宜，要严格按国家、教育部和校院两级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五条** 学生导师是学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其安全职责：

1. 自觉遵守学校、学院及所用实验室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管理。
2. 了解和掌握所用实验室的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3. 对实验课题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客观评价，实验条件不满足时严禁开展相关实验项目。
4. 对名下管理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学生了解实验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并严令学生服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管理。
5. 对派出到校外进行实验的学生安全负全部责任。
6. 学生发生意外时，要如实上报和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学院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凡隐瞒不报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六条** 实验课指导教师安全职责：

1.实验教师要对上课期间的实验器材和实验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按实验规程操作，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实验过程中水、火、电、气、仪器、设备、工具的监管，尤其是危险实验药品的管理，防止发生意外。

2.实验教师使用实验药品，保证危险药品不流向学生，不流向社会。如果药品流出发生意外和安全危害，实验教师负主要责任。

3.上实验课时必须按规定指导学生操作，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把实验中可能出现不安全的因素告知学生，没有告知的实验教师负全部责任，告知了学生没有遵守的学生负主要责任。

4.上实验课学生做实验时，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岗，离岗后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实验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

5.实验课时使用到的危险药品，必须向学生强调规范使用方法，没有强调的发生意外，由实验教师负主要责任。

6.积极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学生一旦发生意外，实验教师不能不管学生，应立刻协同有关部门送往医院，同时通知辅导员及教学实验室有关领导。责任人要在医院陪同，在未得到明确通知前不得随意离开。学生发生意外后，更不允许责任人把学生交给医院和通知辅导员后，就完事大吉。

7.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学院。不论大小事故，凡隐瞒不报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学生应负的安全责任：

1.提高自我防范、保护能力，增强防火、防盗、防骗、防毒、防意外伤害意识，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

2.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仪器操作规定和安全制度及条例，坚决服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指导教师的安排。

3．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指导教师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4.未经过老师批准，严禁把实验室危化品带出实验室，私自带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5.学生必须接受学校、学院、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和实操演练，并通过考核才能进入实验室。

6.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烹饪、进食，禁止将食物放在储有化学药品的冰箱或储藏柜中。

7.实验过程中发生把实验用物品碰洒、损坏等情况，并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害的，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8.实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宜，实验教师已经告知，但学生没有按要求操作，造成自己和他人危害的，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第八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第九条** 在本院实验室学习、工作的其他人员应负的安全责任：

1．对所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

2．须接受所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

3．必须遵循所用实验室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危险源及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

4．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5．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6．因不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管理等造成的安全事故，负全部安全责任。

**第十条** 学院安全员职责：

1．执行学院安委会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决策。

2．不断完善学院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预案。

3．协助学院安委会定期组织和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及管理水平和技能。

4．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实验室安全自查，督促实验室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5．组织各实验室进行危险源及风险评估和学院审定工作。

6．在学院安委会领导下，参与各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调查、上报工作。

7．按规定做好各项实验室安全信息统计、整理工作和学院实验室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8．做好学院安全设施巡检、维护，提出实验室安全建设规划、申报预算，逐步提高学院安全装备水平、应急处置能力。

9．了解和掌握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政策，努力提高自身的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大连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021年4月制订